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聘任宋修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和审议，在经过认真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宋修明先生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宋修明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公司章程》中董事人数变动情况，因公司增补一名董事和一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修改《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关于在境外

设立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和审议，在经过认真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进一步减少与控股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拟在香港设立香港通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登记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500 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解决。经营范围：商口贸易、进出口贸易及投融资业务。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有利于做到公司的业务独立，避免和减少与控股股东产生关联交易。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设立一家香港贸易公司，从事于铜陵有色直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同意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宋修明先生和刘银国先生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宋修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刘银国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3 年 7 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将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若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姚禄仕	李明发
汤书昆	杨运杰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